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修訂

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先前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

修訂先前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淘票票與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區塊鏈訂立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其條款載於本公告下文「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根據釐定之原年度上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相關時間構成本公司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考慮到服務需求因大麥與螞蟻集團近期就大麥向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營銷推廣服務開展合作而依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預期有所增加，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修訂並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

- (1) 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5%，其中(i)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Ali CV持有，及(ii)2,513,028,847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持有；
- (2) 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螞蟻集團超過30%股權；及
- (3) 螞蟻區塊鏈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彼等各自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訂立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相關時間，參考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原年度上限所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因此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擬修訂原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參考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先前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淘票票與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區塊鏈訂立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其條款載於本公告下文「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根據釐定之原年度上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相關時間構成本公司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考慮到服務需求因大麥與螞蟻集團近期就大麥向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營銷推廣服務開展合作而依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預期有所增加，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修訂並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

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杭州淘票票，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2) 螞蟻區塊鏈，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效期 :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與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就以下服務訂立具體協議：

(1) 推廣服務

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可透過各類媒體、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小程序、應用程式及網頁等形式)及渠道(包括自有及合作夥伴之平台與渠道)向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其各自合作夥伴提供推廣服務(「推廣服務」)。

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就推廣服務應付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費用應包括：(i)提供推廣服務所產生之執行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人員成本、設備成本、第三方服務成本、營銷活動開支、所兌換的營銷推廣獎勵金／特殊權益成本，以及技術和營運成本；及(ii)介乎5%至50%之服務附加費(將由訂約方參考同類服務之市價及服務成效等因素合理釐定)。

(2) 信息推廣技術服務

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向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其各自合作夥伴提供相關技術服務，藉此透過選定條件或應用程序在客戶平台之相關頁面發佈推廣信息(「信息推廣技術服務」)。

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就信息推廣技術服務應付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費用應包括：(i)提供信息推廣技術服務所產生之執行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人員成本、設備成本、第三方服務成本、營銷活動開支、所兌換的營銷推廣獎勵金／特殊權益成本，以及技術和營運成本；及(ii)介乎5%至50%之服務附加費(將由訂約方參考同類服務之市價及服務成效等因素合理釐定)。

(3) 兌換禮券服務

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向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兌換禮券服務，當中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兌換平台)應確保使用合資格禮券者能夠根據禮券面值和相關兌換條款及條件，兌換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於營銷活動期間提供予彼等之禮券(「兌換禮券服務」)。

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就兌換禮券服務應付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費用應相等於按實際產生基準計算之營銷活動開支(將根據已兌換禮券之總面值釐定)。

付款條款及具體協議

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與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不時訂立具體協議，以列明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具體協議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

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就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總費用之原年度上限分別釐定為人民幣3,600,000元、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原年度上限」)。根據董事會可獲得之資料，董事會預期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6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2,000,000元(「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為零；(ii)服務需求因大麥與螞蟻集團近期就大麥向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營銷推廣服務開展合作(其交易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預計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而依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有所增加；及(iii)應對本集團業務需求增長之合理緩衝。於本公告日，並未超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除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外，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本公司之業務經營部門將不時檢視定價、付款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以確保本集團收取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之服務費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者；
- (b) 本公司之業務經營部門將不時核查(或獲取)及比較由兩家或以上獨立服務提供方提供之類似服務收費標準，以確保本集團所收取服務費之計算方式應等於(或優於)獨立服務提供方提供之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 (c)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由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整體監督)將(a)就產生之成本和支出向內部或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索取憑證；(b)監督服務之交易金額並按季和按需不定時審視管理賬目，以確保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與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c)倘交易金額預期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則向本公司之上市合規部門匯報，而該部門將匯報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並決定是否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獨立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達成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且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根據交易條款進行；
- (e)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就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結論；及
- (f)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進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支付寶是中國乃至全球規模最大的第三方電子支付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鑒於其雄厚的用戶基礎及技術實力，本集團認為，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與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進行合作，有助本集團繼續充分利用螞蟻集團營運的平台及產品並把握由此帶來的新商機，同時增強為內容片方進行宣發的能力。

經審閱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

- (1) 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5%，其中(i)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Ali CV持有，及(ii)2,513,028,847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持有；
- (2) 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螞蟻集團超過30%股權；及
- (3) 螞蟻區塊鏈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彼等各自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訂立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相關時間，參考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原年度上限所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因此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擬修訂原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參考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董本洪先生各自均於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而李捷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杭州淘票票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五大分部：電影投資製作及宣發、電影票務及科技平台、大麥業務、劇集製作，以及IP衍生品及創新業務。

杭州淘票票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螞蟻集團及螞蟻區塊鏈

阿里巴巴控股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 里 巴 巴 ， 並 成 為 一 家 活 102 年 的 好 公 司 。

螞蟻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螞蟻集團與其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一起從事為消費者及中小型企業提供普惠便捷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服務的業務，並引進新技術及產品以支持全球數字化變革及產業協作。於本公告日，君瀚及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1%及22%。星滔為君瀚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雲鉞為君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而星滔及雲鉞均分別由五位自然人持有各20%股權。螞蟻集團餘下已發行股份中，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33%，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14%。

螞蟻區塊鏈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虛擬憑證信息技術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libaba Investmen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Alibaba Investment」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區塊鏈」	指	螞蟻區塊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禮券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麥」	指	北京大麥文化傳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
「大麥業務」	指	大麥管理及營運之現場娛樂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淘票票」	指	杭州淘票票影視文化有限公司(前稱杭州晨熹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息推廣技術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君澳」	指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持有螞蟻集團約22%股權
「君瀚」	指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持有螞蟻集團約31%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活動」	指	相關螞蟻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其各自合作夥伴開展之營銷活動，參與用戶可根據相關規定領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實物或電子禮券產品

「營銷推廣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杭州淘票票與螞蟻區塊鏈就提供推廣服務、信息推廣技術服務及兌換禮券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框架協議
「原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推廣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相關螞蟻集團 成員公司」	指	螞蟻區塊鏈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	指	本集團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包括杭州淘票票)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星滔」	指	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君瀚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雲鉞」	指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君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